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越都陶瓷厂年产 180 万件日用陶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越都陶瓷厂年产 18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越都陶瓷厂年产 18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越都陶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胜联所属周厝大排沟外
环评机构：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越都陶瓷厂年产 180 万件日用陶瓷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胜联所属周厝大排沟外，占地面积 6666.7m ² ，总建筑面积 11663.4m ² ，主要从事日用陶瓷生产，年日用陶瓷 180 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混凝絮凝沉淀+AO”工艺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直接排放限值。窑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和氟化物，4个梭式窑的窑炉废气分别收集后，分别由4根15m排气筒1#、2#、3#、4#排放，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1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氟化物能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2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源为窑炉、滚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对噪声进行防治，经过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4类标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